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2〕29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为做好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提高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生态环境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8月14日

生态环境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抽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持续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严把毕业出口关，提高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依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和《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教字〔2021〕96号）文件，结合生态环境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院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督。

第五条 建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专家库，利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开展院级抽检工作。

第六条 学院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随机抽取不少于10份进行抽检。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重点考查本科生基本学术规范和基本学术素养，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合格性”考察。

第八条 利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对抽检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学院提供被抽检论文查重率等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九条 被抽检的每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条 学院将抽检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指导教师，对在抽检中发现有“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按延期毕业处理。

第十一条 对在抽检中发现有“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对指导教师在学院内予以通报。该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将必然进入下一次抽检名单。对于连续2年抽检均发现有“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将暂停教师担任本科毕业设

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对在抽检中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须按《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申诉机制

第十三条 对在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但对专家评议意见有异议的，学生或指导教师均可在抽检结果公布一周内将申诉材料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进行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